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鲁发勇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吉山北路欣欣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农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服务;水利设施建设及开发;水资源管理;农产品、林业产品、五金、建材(粘土实心砖、瓦除外)的销售;水果、蔬菜、苗木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销售;涉农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分别为93.39%和6.6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弥勒市人民政府。

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376】号 01 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 弥勒农投债 01",证券代码为 1880198.IB (银行间);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弥勒 01",证券代码为 127888.SH (上海)。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弥勒农投债01",证券代码为 1980057.IB(银行间):

本期债券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弥勒02",证券代码为152111.SH(上海)。

(二) 付息及兑付情况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

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支付了上一年度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 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 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 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 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 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上一年度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0.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9年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弥勒市食品加工园一期项目, 0.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两期债券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发行人针对两期债券 2022 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期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临时报告、债券分期还本及付息公告等事项在中国债券 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9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021,028.05	951,531.00	7.30
负债合计	342,932.09	288,264.41	18.96
所有者权益	678,095.97	663,266.59	2.24
资产负债率(%)	33.59	30.29	10.89
流动比率 (倍)	4.87	5.96	-18.29
速动比率 (倍)	1.51	1.59	-5.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21,028.0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7.3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678,095.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8.96%。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7 和 1.51, 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18.29%和 5.03%, 主要系本年度部分长期借款和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发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96和4.87,速动比率分别为1.59和1.51,最近两年虽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3.5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近一年虽有上升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	-------	-------	---------	--

营业收入	54,134.43	67,923.30	-20.30
净利润	18,058.32	20,170.05	-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7.44	13,684.78	-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8.59	-53,343.59	7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52	49,644.20	-10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4.63	14,116.30	-41.24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134.4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20.30%,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58.32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0.47%。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仍保持在较高稳定水平,足以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发行人作为弥勒市农业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为重要实施主体,其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保障。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7.44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3.28%,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98.5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 75.8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0.52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幅 109.65%,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	18 弥勒农投债	企业债	7年期	2018/10/25	5.00 亿元
责任公司	01/PR 弥勒 01	11年111月	/ 平朔	2018/10/23	3.00 1476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	19 弥勒农投债	企业债	7年期	2019/2/27	5.00 亿元
责任公司	01/PR 弥勒 02	11年111月	/ 平朔	2019/2/27	3.00 1476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	21 滇农投停车场	企业债	7年期	2021/4/16	3.50 亿元
责任公司	债/21 弥勒 01	工业项	/ 平朔	2021/ 4 /10	3.30 14/4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设立日期: 2006年9月

注册资本: 51.00 亿元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债务逾期或无法兑付的情况。根据中证鹏元 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的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担保人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28 号)。担保人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198,320.66
负债总额	412,056.87
所有者权益	786,263.79
营业收入	151,337.72
担保业务收入	113,422.60
利润总额	63,290.72
净利润	44,8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4.19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